

关系、权威与政治

改革开放让中国民营企业重新获得了发展机会，但这条发展之路却远非平坦，转轨经济特有的环境使得中国民营企业的扩张路径非常曲折。本书运用主流经济学理论，将影响这一路径的作用因素，如关系、政治权威等加以诠释，并辅之以案例加以佐证。

詹宇波·著

关系、权威与政治关联

中国转轨经济中的民营企业融资扩张

◆ 苏州大学出版社

关系、权威与政治关联：中国转轨 经济中的民营企业融资扩张

詹宇波 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关系、权威与政治关联:中国转轨经济中的民营企业
融资扩张/詹宇波著. —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09.8
ISBN 978-7-81137-297-7

I. 关… II. 詹… III. ①私营企业—融资—研究—中国
②私营企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国 IV. F279.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9994 号

**关系、权威与政治关联:中国转轨
经济中的民营企业融资扩张**

詹宇波 著

责任编辑 薛华强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苏州市干将东路 200 号 邮编:215021)

扬中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地址:江苏省扬中市科技园区东进大道 6 号 邮编:212212)

开本 890mm×1 240mm 1/32 印张 5.5 字数 131 千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7-297-7 定价:20.0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0512-67258835

苏州大学出版社网址 <http://www.sudapress.com>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1.1 问题的提出	1
1.1.1 中国民营企业发展现状	1
1.1.2 问题的提出	8
1.2 研究方法	10
1.2.1 规范分析	10
1.2.2 实证分析	11
1.2.3 社会学和政治学理论的借鉴	12
1.3 几个重要概念及其运用	13
1.4 本书的结构	16
第二章 文献综述	20
2.1 引 言	20
2.2 中国民营经济研究的起点:乡镇企业	22
2.3 乡镇企业研究带来的启示:关于中国民营经济研究, 我们知道什么?	24



2.3.1	乡镇企业的产权特征	24
2.3.2	乡镇企业和民营企业的资源获得：融资安排与 技术获取	30
2.4	转轨经济研究中的政府理论	32
2.4.1	“看不见的手”与“扶持之手”	32
2.4.2	“掠夺之手”	33
2.5	社会学提供的民营企业研究视角	38
2.6	最新理论进展：企业发展与政治关联	40
2.7	结束语	44
 第三章 “关系”的内生和维持机制：市场经济与转轨经济的 比较		
3.1	引言	45
3.2	分散的市场经济中的交易关系：一个模型	50
3.2.1	交易关系的建立	50
3.2.2	交易关系的维持	52
3.3	具有转轨特征的交易关系的建立和维持：模型的扩展	59
3.3.1	对原假定的一些修改	59
3.3.2	具有转轨特征的交易关系的建立与维持	60
3.4	结束语	65
 第四章 转轨经济下“关系”运作机制中的权威和权力转移		
4.1	引言	67
4.2	“权威”概念的扩展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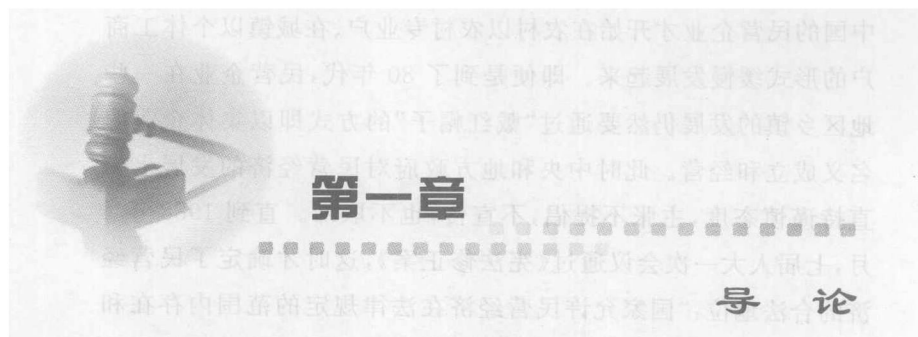
4.2.1	经济学中的“权威”概念	71
4.2.2	“权威”概念的扩展:“国家权威”与“关系权威”	72
4.3	模 型	79
4.3.1	关系权威与利他主义的真实国家权威	81
4.3.2	关系权威与利己主义的真实国家权威	82
4.4	一个扩展分析:差序社会结构下资源的“权威”配置机制	86
4.5	结束语	92

第五章 转轨经济中“关系”对民营企业融资扩张的影响:一个不完全契约分析框架

5.1	引 言	94
5.2	基本模型	98
5.3	模型的扩展:“政府企业家”参与下的民营企业融资与治理	102
5.3.1	转轨经济下民营企业的融资途径	102
5.3.2	民营企业融资过程中的政府企业家和政府	105
5.4	相关问题的扩展	108
5.4.1	政府企业家参与融资机制的社会福利分析	108
5.4.2	与社区政府所有制分析模式的一个比较	111



5.5 结束语	112
第六章 经验分析	114
6.1 孙大午的理想主义与转轨经济环境	114
6.2 “宏智科技”的两个董事会之争与“政府企业家” 的作用	122
6.3 民营企业家的政治参与	138
第七章 结束语	147
7.1 对本研究的总结	147
7.2 研究的不足与展望	149
参考文献	152
后 记	167



1.1 问题的提出



中国经济由计划向市场的转轨以国有经济的逐步退出和本土民营企业的成长为两大基本特征,伴之以政府职能的转变和市场机制的不断完善,构成了其全部内容。由于中国采取的渐进式改革模式使得其国有经济并没有像苏联和东欧国家那样在短期内被迅速私有化,因此,中国民营经济的发展与苏联和东欧转轨国家有着不同的制度环境,从而其发展路径也不尽相同。更重要的是,中国民营经济发展中所呈现的几乎所有特征和问题也都可以这样的制度环境中得到解释。

在提出本书要讨论的核心问题之前,我们有必要对中国民营企业发展现状作一些简要介绍。

1.1.1 中国民营企业发展现状

1956 年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民营企业的发展在中国出



现了一段长达 20 余年的空白时期。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中国的民营企业才开始在农村以农村专业户、在城镇以个体工商户的形式缓慢发展起来。即便是到了 80 年代，民营企业在一些地区乡镇的发展仍然要通过“戴红帽子”的方式即以集体企业的名义成立和经营。此时中央和地方政府对民营经济的发展也一直持谨慎态度，主张不提倡，不宣传，也不取缔。直到 1988 年 4 月，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这时才确定了民营经济的合法地位：“国家允许民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民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民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由于得到国家法律的许可，在随后的 90 年代，中国的民营企业开始迅猛发展。其主要发展途径有两条：一是在民营企业发展初期出现的农业专业户、个体工商户通过自我积累筹集资金进行发展。应当说，这种发展途径是真正意义上的“草根经济”，即这种经济的产权从一开始就是归民营所有的。另一条是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在内的公有制企业通过个人承包、租赁，逐步演化为民营企业。这是中国经济市场化遵循渐进式改革方式的结果，也是中国经济改革迥异于苏联和东欧国家之处。正如本书一开始所提到的，正是这一点使得中国民营经济的发展有着独特的制度环境，即它是在与国有企业并存的条件下发展起来的。

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统计，到 2005 年 6 月底，全国登记的民营企业总数达到了 398.42 万户，从业人员 5 565.0 万人，注册资金总额为 54 295.0 亿元。与 2004 年同期相比较，这三项



指标分别增长了 19.29%、18.05% 和 28.83%^①。而从表 1.1 中我们可以看到,与 1997 年的数据相比,以上三项指标分别增长了 314.59%、385.98%、956.3%。这些数据表明,近年来民营企业的增长不仅体现在新增数量上,同时也体现在其经营规模上,因为如表 1.1 所示,注册资金的增长速度远远高于民营企业户数和从业人员的增长幅度。

表 1.1 1997—2005 年 6 月中国民营企业发展状况

年份	户数(万户)	从业人员(万人)	注册资金(亿元)
1997	96.1	1 145.1	5 140.1
1998	120.1	1 445.3	7 198.1
1999	150.9	1 699.2	10 287.3
2000	176.18	2 011.15	13 307.69
2001	202.85	2 253.03	18 212.24
2002	245.72	3 160.37	26 278.54
2003	300.59	4 299.31	35 304.17
2004	365.13	5 017.3	47 936.0
2005.6	398.42	5 565.0	54 295.0

数据来源:表 1.1 根据《中国民营经济年鉴》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和《2006 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所列数据整理而成。

这一特征在图 1.1 中表现得更为明显,1998 年至 2004 年间,中国民营企业注册资金的增长率一直都维持在 30% 以上,总体趋势远高于其他两项指标。这至少可以说明,中国民营企业在

^① 数据来源:民营企业主阶层成长的新阶段. 汝信, 陆学艺, 李培林. 2006 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成立初期就具有一定的资金和生产规模。而从另外一个方面来看,进入门槛的提高也使得早期以较少资金投入和较多人力投入为特征的个体工商户和农业专业户为主的发展模式将不再适应当前的竞争环境,民营企业的成立和发展都需要有更多的资金支持,也就是说,今后中国民营企业的发展可能要更大程度地依赖于较大规模的外源融资,这就使得本研究更加具有现实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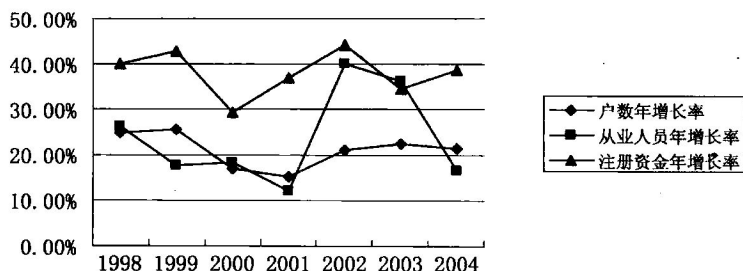


图 1.1 1998—2004 年中国民营企业发展趋势图

2004 年,由中共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①组织的“中国民营企业研究”课题组对全国的民营企业进行了第六次抽样调查(此前的五次抽样调查分别发生在 1993 年、1995 年、1997 年、2000 年、2002 年),共发出问卷 3 670 份,回收有效问卷 3 012 份,有效回收率为 82.1%,有效问卷数约占 2003 年年底全国民营企业总数的 1.0‰。结合此前同样由这几个部门组织的数次抽样调查,其结果除了显示出与表 1.1 和图 1.1 相似的关于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的总量特征外,还揭示了一些有趣的事实,从这些事实中我们可以总结出本研究要讨论的核心

^①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也参加了此次调查,并分担了一半的抽样任务。



问题^①。

第一,民营企业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第六次中国民营企业抽样调查的结果显示,民营企业资本规模中位数比2002年第五次抽样调查时上升了20%,销售额的中位数上升了近10%。此次调查收回的问卷分两部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调查企业的所有者权益总额的中位数为92万元,而它们在开办时的实收资本总额中位数为50万元,资本增值了0.84倍;工商联调查企业的所有者权益总额的中位数为300万元,而它们在开办时的实收资本总额中位数为100万元,资本增值了2倍。这说明民营企业在开办后,资本都有增值。此外,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调查的企业中,所有者权益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户数约占20%;而工商联调查的企业中,所有者权益超过1000万元的民营企业户数则达到了36.4%。

第二,民营企业为社会作出了巨大贡献。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纳税额不断增加。2003年年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调查的民营企业缴税金额的中位数为8万元,与销售额中位数(200万元)的比率约为4.0%;工商联调查的民营企业缴税金额的中位数为25万元,与销售额中位数(640万元)的比率约为3.9%。此外,与前几次调查相比,企业缴税金额不断上升。本次调查比2002年调查时的中位数上升了13.6个百分点。税金与销售额的比率基本稳定,保持在4.0%以下。二是解决了部分下岗职工和农民工就业的难题。民营企业雇用的工人中有相当

^① 以下内容主要根据2005年2月3日《中华工商时报》刊登的《2005年民营企业调查报告》,以及2000年、2001年和2002年的《中国民营经济年鉴》,《2006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相关内容整理而成。



一部分是下岗职工和农民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调查的民营企业中雇用的下岗职工的中位数为 6 人，占总员工数中位值（24 人）的 25.0%；工商联调查的民营企业中雇用下岗职工的中位值为 14 人，占总员工数中位值（60 人）的 23.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调查的民营企业中雇用的农民工的中位数为 12 人，占到了总员工数中位值（24 人）的 50.0%；工商联调查的民营企业中雇用的农民工人数的中位数为 30 人，占总员工中位值（60 人）的 50.0%。三是有效地推进了国有企业改革。这次调查发现，有 6.3% 的民营企业已经兼并或收购了国有企业；还有 10.2% 的被调查企业正在准备兼并或收购国有企业。有 18.3% 的被调查企业是由国营、集体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的。民营企业在解决国有企业资本金不足、下岗职工再就业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三，资金、土地、能源等要素供给不足依旧是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如前所述，由于我国采取的是渐进式的经济转轨模式，中国民营企业必须在市场机制尚不完善的条件下实现发展。其中最为突出的一点就是当前要素市场发展的滞后，如国有金融制度、土地国有化等使得民营企业无法通过市场途径获得发展所需的资源。获得银行贷款满足资金需求是民营企业取得合法地位后一直存在的问题。在这次调查中，大多数被访民营企业主把他们的企业所面临的银行贷款困难归咎于手续繁杂、贷款抵押和担保条件太严以及贷款成本太高这三个因素。手续繁杂表明银行的贷款程序不适应金融市场的要求；贷款的抵押和担保条件太严意味着银行的相关条款带有霸王条款性质，不容谈判协商；而贷款成本太高则暗含着银行经营管理人员可能存在寻租行



为,迫使企业除了支付贷款利息外还要付出其他“公关成本”^①。此外,在新发布的《2006 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中还显示:近年来,一些地区电力供不应求。在用电高峰时段,许多企业不得不限制生产时间,这就严重制约了企业的生产能力。在土地方面,2003 年以来,国家对土地市场秩序的宏观调控和整顿增加了工业用地的难度。不少企业在扩大规模时,要么外迁部分车间(或整体外迁),要么建多层厂房,当建材价格上涨时必然会加大企业的生产成本。

第四,第六次中国民营企业抽样调查还发现,在发生一般经济纠纷时,私下协商成为较多企业运用的纠纷解决途径。诉诸仲裁或向法院起诉的很少,寻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行政介入的较多;请求工商联或民营企业协会出面协调的较少,默默忍受的人却占一定比例,更少有人通过组织起来的商会调解纠纷或者诉诸媒体评判是非。在与管理部门发生纠纷时,最主要的途径是请求上级政府行政介入、请求工商联或民营企业协会出面协调,否则只能选择接受。因为在现实条件下,这种纠纷多数不是可以通过诉诸法律就能有效解决的,而私下协商的办法也不容易奏效。

第五,民营企业主通过入党、加入政协和中国工商联参与政治的积极性在提高。第六次中国民营企业抽样调查表明,在社会团体中,民营企业主加入最多的仍然是工商联,达到 66.1%;在政治性机构中,进入最多的仍然是政协,有 33.6%的人是各级政协委员;在政治组织中加入最多的是中国共产党,有 33.9%的人是

^① 这在贷款利率没有市场化的条件下是很自然的事情,因为此时银行贷款没有一个通过市场来制定的价格,而是通过信贷配给的方式发放的,这样,在国有银行体制下将不可避免地出现寻租现象。关于这个问题,后文将有专门论述。



中共党员。而且,民营企业主的党员比例上升很快,达到 33.9%。这是由于近几年大量国营、集体企业管理者改制后加入了民营企业主的队伍,这些企业相对规模较大,而企业主一般原来就是党员。但是在对民营企业主参与政治的动机进行调查时,他们对“争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选择不仅排在“把企业办好”和“做一名社会贤达”之后,而且还排在“让媒体多宣传自己”和“与党政领导人搞好关系”之后。可见,他们对“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这样的参政方式虽有相当的重视,但是在实际生活中,他们更看重“与党政领导搞好关系”,成为当地“知名人士”。

1.1.2 问题的提出

通过上面对中国民营企业发展状况和一些特征事实的描述,我们可以得到以下几点印象:(1) 中国民营企业已经获得了相当大的发展且对社会有着重要的贡献;(2) 中国民营企业在当前制度环境下的发展受到来自要素供给、权益保障等方面的相当的制约;(3) 政府和国有部门在民营企业发展过程中如在确立民营企业合法地位、要素供给及其权益保障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4) 民营企业愿意参与政治,或至少乐意与“党政领导搞好关系”。

以上是关于中国民营企业的一些一般性特征。为了缩小本书的讨论范围并找到一个切入点,本书将注意力集中在民营企业完成初期积累后寻求外源融资以实现扩张这个阶段。之所以选择这样一个切入点是因为大多数的创业者在创业初期主要通过内源融资来进行创业,此时企业的成功多为创业者个人努力而较少依赖外部力量。但是,当民营企业要实现规模扩张时,便不能仅仅依靠个人努力,必须得到诸如资金、政策等外部支持。也只



有在这时,民营企业主才必须面对诸如融资渠道、融资结构等问题。在转轨经济中,由于存在市场和制度不完善等问题,民营企业面临的问题可能会比在成熟的市场经济下更加复杂。因此,对“渐进式”改革的中国经济下民营经济扩张的研究将有助于我们更清楚地认识中国转轨过程中的一些问题症结所在。根据上述抽样调查结果和经验观察,鉴于民营企业在中国转轨经济环境中面临的制度约束以及政府在相当程度上掌握着资源配置权,民营企业主在发展企业时十分重视与政府之间的“关系”,而且总是设法与政府官员和国有部门管理人员建立并搞好“关系”。基于经验上的观察,我们发现民营企业的“关系”运作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社会网络,即与政府官员和国有部门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实现的。综上,我们提出以下问题:

(1) 这种转轨经济下的民营企业融资扩张的“关系”运作中所包含的经济学含义是什么? 其运作效率又如何?

(2) 作为第一个问题的理论准备,我们要解决的另一个问题是,民营企业主为何要通过“关系”运作来实现民营企业的扩张?“关系”的生成和维持机制是怎样的?

(3) 另一个理论准备是,那些与政府官员和国有部门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如何获得原本只有政府官员和国有部门管理人员才掌握着的资源配置权? 或者说,政府官员和国有部门管理人员出于何种目的会转移资源配置权? 转移过程是怎样的?



1.2 研究方法



1.2.1 规范分析

本书试图为转轨经济中的中国民营企业扩张提供一个理论分析框架,因此研究的分析方法主要是规范(nomative)的,这种方法充分体现在作为本书主体的第三、四、五章。各章中使用的理论工具简单介绍如下:

(一) 不完全契约理论

不完全契约理论由格罗斯曼、哈特和莫尔(Grossman and Hart, 1986; Hart and Moore, 1990)提出,其核心内容是借助交易各方签订的契约的不完全性来考察交易成本的来源和决定因素。在不完全契约条件下,面临契约未加以明确规定的或然事件时如何解决契约中没有明确约定的事宜。该理论认为,只有资产的所有者拥有对资产的支配权,即当一项资产的所有者拥有对于该资产的剩余控制权时,他就可以按照任何不与先前的契约、惯例或法律相违背的方式决定资产的所有用途。此时拥有所有权的定义已被界定为是剩余控制权。该理论在企业中的运用则表现为当契约不完全,即契约当中没有规定清楚的事情发生时,企业当中的资产所有权和支配权应当归哪一方所有,此外不完全契约理论还被用于解释企业中的财务结构问题。

(二) 重复博弈理论和声誉理论

克雷普斯和威尔森(Kreps and Wilson, 1982)、米尔格罗姆和罗伯茨(Milgrom and Roberts, 1982)为了解决“连锁店悖论”,